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，经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（调整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以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，并同意106名激励对象获授355万份股票期权。

二、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聘任杨中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经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

资格与能力。

杨中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同意聘任杨中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聘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此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2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公司亦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：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5,000万元超募资金（其中16,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